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　涛

宝市财办函〔2026〕20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2号建议的答复函

赵宇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农业保险高保额保障体系，提升灾害抵御能力的建议》（第202号）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农业保险和财政支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建议聚焦提升保障水平、优化补贴机制、简化理赔流程等关键环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指导意义。我市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益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将其作为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政策工具。现结合您所提的建议，就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举措答复如下：

一、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总体成效

近年来，我市紧扣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严格执行中省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政策规定，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健全农业保险制度体系，整体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财政补贴政策体系持续完善。我市严格落实中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负担的保费补贴机制，建立了稳定长效的投入机制。针对粮食主产、特色种养、国有农林场、不同收入水平农户等主体，实施差异化补贴倾斜政策。特别是对脱贫户、监测户落实“愿保尽保”和自缴保费“先收后返”政策，有效降低了农户的参保经济门槛。2025年全市政策性农险保费规模达2.35亿元，各级财政补贴合计1.87亿元，财政补贴占总保费比重稳定在80%，财政资金撬动农险保障的杠杆作用持续增强。

（二）险种覆盖范围持续扩大。目前，我市可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体系完备，涵盖中央险种、纳入中央奖补的省级险种和纳入省级奖补的市级创新险种三个层次。中央基础主粮保险实现小麦、玉米、稻谷全域覆盖，并全面落地完全成本保险、种植收入保险；苹果、猕猴桃、花椒、奶山羊等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全部纳入省级奖补保障范畴；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因地制宜推出了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林麝养殖保险、高粱种植保险以及“农业保险+期货”等创新试点险种，有效弥补了传统保险在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和特色养殖风险方面的不足，适配全市多元化种养产业发展需求。

（三）财政投入与保障规模稳步提升。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农业保险工作牵头责任，持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25年，全市农业保险累计提供风险保障107.82亿元，以少量财政资金撬动了百亿级农业生产兜底保障。在财政政策引导下，承保机构持续

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乡镇基层服务站点实现全域布局，农险保障覆盖广度与深度同步提升，能够充分覆盖土地流转、农资、人工、设施损毁等全链条综合生产成本。

（四）**数字化赋能与惠农减损成效充分显现。**承保机构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数字化转型，卫星遥感、物联网远程查勘、线上承保理赔系统全面落地运行，建成数字化承保、查勘、定损、赔付一体化服务体系。依托数字化手段精准核验地块、种养规模，从源头规范承保数据、防范虚假投保；叠加巨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兜底，面对极端天气、大范围动植物疫病等灾害时，理赔兑付及时高效，最大限度降低农户受灾损失，惠农减损、稳产保收成效突出。

二、针对您所提建议的落实举措

针对您提出的各项建议，结合我市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和发展需求，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切实回应您的关切和农户的期盼：

（一）**持续提高主粮作物保障标准。**您提出的提升主粮保额并对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的建议，反映了广大种植户的现实期盼。鉴于当前小麦、玉米、稻谷完全成本保险保额由中央、省级统一确定，我市将积极在省级保额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框架内，主动向省财政厅建言献策，推动主粮作物保障标准稳步上调。同时，针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配套负担较重问题，2026 年市级农险实施方案已出台减负政策：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执行保费下

浮20%优惠，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保费下浮10%，县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50%，切实降低县级财政支出压力与农户参保缴费负担。

（二）拓宽特色农产品保障范围。截至目前，我市已累计落地地方特色创新险种3个，涵盖生猪价格指数、高粱种植、林麝养殖，累计保费规模3754万元，累计提供特色产业风险保障超2亿元；稳步推进“保险+期货”试点业务，覆盖苹果、生猪等特色产业，累计落地试点业务7笔，保费规模累计291万元，为农户对冲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风险提供稳定支撑。同时，督促承保机构优化现有保险条款，持续上调设施大棚、能繁母猪等单体标的保障额度，增设设施损毁专项保障、畜禽养殖收入保险，全方位覆盖特色产业各类生产风险。

（三）持续优化财政补贴顶层机制。我们将紧抓中省财政持续加大农险扶持力度的政策机遇，用足用好核桃、大枣、花椒、猕猴桃、仔猪、生猪综合收入等本地优势品类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覆盖范围的政策红利。同时，建立保额常态化动态调整机制，每年结合农资、人工、土地流转成本变动、农产品市场行情及历年灾害赔付大数据，在年度农险实施方案编制阶段同步开展保额测算，推动各险种保障额度随生产经营成本同步增长。

（四）全链条简化理赔服务。积极推动承保机构打通线上全流程服务通道，落实线上报案、远程查勘、一键定损、赔款直达农户账户的闭环模式，设立受灾理赔绿色通道，大幅压缩查勘、

审核、赔付全流程办理时限，减少农户线下跑腿环节。同时，全面推广卫星遥感、物联网无人机查勘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地块面积、种养存栏、受灾程度精准核验，确保精准承保、精准定损、精准赔付，从源头杜绝虚报投保、夸大受灾等问题。

（四）协同推进巨灾风险保障体系建设。巨灾保险实行全省统一统筹、统一实施模式，由省级层面统一制定试点方案、划定保障范围、统筹保费分摊。我市将严格落实省级巨灾保险保费分级分担要求，足额落实市、县两级配套保费资金，依托省级巨灾风险准备金统筹化解重特大农业灾害赔付压力，构建“常规农险兜底+省级巨灾保险托底”的双层风险缓冲机制，全面提升全市农业综合灾害抵御能力。

三、总结与展望

综上所述，我市多年来持续稳定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已构建起常态化、可持续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保障机制，在补贴体系、险种供给、风险保障、数字化服务、减损惠农等多维度取得阶段性成效。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持续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宝鸡金融监管分局等相关单位，全面落实中、省、市各项支农惠农部署：一是持续向上争取政策与资金倾斜，稳步丰富特色创新农险产品，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覆盖面；二是紧盯主粮作物保障标准提升工作，持续向省级层面建言献策，落实重点帮扶县双重减负政策；三是健全保额动态调整、补贴资金全流程闭环管理机

制，加快补贴资金、理赔资金拨付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深化数字化农险服务升级，配合全省统一部署做实巨灾风险兜底保障，全方位健全高保额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稳生产、保农户、兴产业的核心作用。

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宝鸡市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联系人：闫娟，电话 0917-326206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